

统一推送联盟工作组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（2018年4月26日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根据《统一推送联盟章程》，统一推送联盟章程设立若干工作组，具体组织会员单位开展研究活动。

第二条 工作组由选择参加各工作组的会员和观察员组成。

第二章 组织及活动

第三条 当一个议题需要在一个以上的工作组内进行研究，可采用联合会议的方式。

第四条 工作组的设立、调整或撤消，及其工作范围的确定、调整，由工作组全体会议讨论通过后报请联盟理事会审议通过，并告知全体会员单位。

第五条 工作组设组长1名。

第六条 联盟指派秘书处工作人员对口工作组工作。

第七条 工作组在联盟确定的技术领域或专业范围内，以会议形式，也可以通信方式开展活动。

第八条 工作组根据工作需要，每年至少召开2次全会。

第三章 工作任务

第九条 工作组任务

（1）讨论并编制工作组年度/研究期工作计划草案；

- (2) 研究提出标准研究课题和编制/修订标准项目建议；
- (3) 落实编制/修订标准项目和标准研究项目；
- (4) 组织标准草案起草、征求意见、送审稿审查，将审查结论提交秘书处；
- (5) 讨论工作组的设立、调整或撤消；
- (6) 组织本委员会所属技术领域专业范围的学术活动；
- (7) 讨论通过工作组年度/研究期工作报告，并提交理事会。

第四章 工作组组长

第十条 职责

- (1) 组织工作组围绕项目开展研究活动，完成工作组的工作任务；
- (2) 研究提出工作组年度/研究期工作计划草案；
- (3) 准备并主持工作组会议，拟订会议议程并提出全会讨论的有关文件草案，做好相互职责的协调分工，协调解决工作活动中的争议和技术问题，起草会议纪要；
- (4) 对本工作组的标准进度和质量负责，在组织讨论标准立项建议、审查各阶段标准草案等环节中，应严格把关；
- (5) 在全会休会期间，随时了解和掌握本工作组的活动动态，注意协调解决所属各会员反映的问题，并及时将协调结果向协会秘书处反映；
- (6) 积极参与、承担并完成协会布置的有关任务，如：“标准体系”的制修订工作、技术研讨、标准宣贯及培训、咨询、协调、代表协会出席有关活动等工作；

- (7) 每年末向理事会提交工作报告，内容包括：工作计划、工作进展、成功经验、存在问题、工作建议等；
- (8) 任期内的本工作组会议均应到会，在任期内连续两次不出席的组长，秘书处有权取消其职务。

第十一条 条件

- (1) 工作认真负责，能代表广大会员利益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协商一致的原则；
- (2) 热心联盟工作，以严谨的科学态度、灵活高效的协调处理方式投入到所承担的工作中；
- (3) 熟悉本工作组技术、具有本专业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实践经验，能把握本技术领域发展方向和趋势；
- (4) 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英语水平；
- (5) 所在单位承诺支持和保证组长工作条件和工作时间。

第十二条 产生办法

工作组组长，由参加该工作组的全权会员单位申请产生，申请条件应符合第十一条的规定，联盟秘书长提出组长人选建议，并向全体会员公示通过。

第十三条 任期

组长每届任期2年，可以连选连任。

在组长任期内，需要更换组长，应由秘书长提出，由工作组全会通过，同时按程序产生新组长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联盟全会通过之日起执行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联盟秘书处负责解释。